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4日以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0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审议25项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以及各项议案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况予以特别关注,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2023年审计费用与2022年审计费用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关联方符合经销商资质要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标准为公司制订的经销价,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的考核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最终绩效年薪。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4日以邮件、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04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1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机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和能力。我们认为,立信于以往年度所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严谨、负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实事求是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且发表的相关审计意见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水星家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水星家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星家纺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相关结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联方符合经销商资质要求,公司按照统一的经销价对其进行销售,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道想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的考核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最终绩效年薪。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岗位职能制定了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我们认为,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且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裕陆、李来斌、李裕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对其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6,912,917.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895,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3,942,43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15,392,9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199,335,345.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64%。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13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李裕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子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美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7,973,584.7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9,513.04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50,186.91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256.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8,746,709.89	3,535,615,935.8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7,240,209.88	2,767,232,456.85	2.53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80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7,1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54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73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1,29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409,32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1	主要是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14.03	主要是本期预付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38	主要是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32.14	主要是应付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60	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库存股	35.85	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129.19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4.78	主要是本期收到日常活动相关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88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76.51	主要是本期收到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5	主要是本期支付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3	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比例(%)为本期末数据与上年度期末数据计算变动百分比,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比例(%)均为本期与上年度同期数据计算变动百分比。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00,000	40.42	0	无	0
李来斌	境内自然人	16,867,520	6.33	0	无	0
谢秋花	境内自然人	10,167,520	3.81	0	无	0
韩红昌	境内自然人	7,091,677	2.66	0	无	0
李裕陆	境内自然人	7,013,600	2.63	0	无	0
李丽君	境内自然人	6,100,000	2.29	0	无	0
李裕高	境内自然人	6,089,600	2.28	0	无	0
梁祥员	境内自然人	5,325,600	2.00	0	无	0
李裕奖	境内自然人	5,165,600	1.94	0	无	0
李道想	境内自然人	5,128,400	1.9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0
李来斌	16,867,5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7,520
谢秋花	10,167,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7,520
韩红昌	7,091,677	人民币普通股	7,091,677
李裕陆	7,0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3,600
李丽君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李裕高	6,0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9,600
梁祥员	5,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5,600
李裕奖	5,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5,600
李道想	5,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系母女关系;(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111,421.68	1,163,500,80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18,009.43	170,746,14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188,804.94	344,771,25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507,313.95	39,950,37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260,329.44	32,796,13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3,736,680.29	1,020,651,51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43,372.30	42,977,570.29
流动资产合计	2,750,665,932.03	2,815,393,80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983,125.76	394,705,940.84
在建工程	2,097,169.23	4,226,10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88,271.85	99,921,514.87
无形资产	116,862,307.42	118,736,713.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63,003.09	28,818,6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70,360.51	72,968,38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40.00	844,79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080,777.86	720,222,134.21
资产总计	3,448,746,709.89	3,535,615,93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161,921.95	343,567,588.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62,828.70	30,873,25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716,430.34	75,608,704.02
应交税费	51,914,261.51	69,235,701.59
其他应付款	103,436,539.75	80,831,56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6,320.25	36,436,004.19
其他流动负债	28,681,345.78	43,986,941.22
流动负债合计	528,639,648.28	680,539,75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098,109.05	63,493,979.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00,699.91	24,159,10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42.77	190,64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66,851.73	87,843,721.38
负债合计	611,506,500.01	768,383,47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670,000.00	2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170,906.68	895,170,906.68
减:库存股	51,736,494.86	38,084,734.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435,119.74	133,435,119.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3,700,678.32	1,510,041,1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240,209.88	2,767,232,456.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240,209.88	2,767,232,45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8,746,709.89	3,535,615,935.81

公司负责人:李裕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7,973,584.73	806,283,685.01
其中:营业收入	817,973,584.73	806,283,68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4,961,788.33	732,030,682.38
其中:营业成本	493,192,728.24	498,763,33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51,160.90	7,219,701.87
销售费用	182,877,663.07	178,550,866.07
管理费用	42,614,614.89	36,868,762.01
研发费用	14,964,330.60	13,044,692.06
财务费用	-5,538,709.36	-2,416,671.21
其中:利息费用	1,386,571.95	1,587,717.23
利息收入	6,859,892.47	3,858,959.74
加:其他收益	1,006,356.09	19,260,65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29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248.60	2,493,85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1,067.72	2,055,47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21.89	-258,55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099.94	-1,21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64,889.16	97,803,217.67
加:营业外收入	15,072,566.11	634,230.51
减:营业外支出	139,752.35	347,87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97,702.92	98,089,569.89
减:所得税费用	18,538,189.88	13,395,52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59,513.04	84,694,04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59,513.04	84,694,04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59,513.04	84,694,04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659,513.04	84,694,043.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59,513.04	84,694,04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裕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808,963.27	937,340,814.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2,465.47	30,803,8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451,428.74	968,144,6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479,718.37	570,342,41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14,298.46	140,940,9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49,480.68	152,276,14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33,674.80	176,593,12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77,172.31	1,040,152,6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256.43	-72,007,92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68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30,68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6,816.99	13,111,8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36,816.99	153,111,8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3,864.97	-153,111,85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1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3,388.45	6,432,18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5,901.45	6,432,1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5,901.45	-6,432,1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40.37	-4,26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68,279.58	-231,556,22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666,825.38	1,169,870,0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935,104.96	938,313,798.99

公司负责人:李裕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珍

(三)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07月15日届满。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07月15日届满,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07月15日届满。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07月15日届满,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